

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

院教字〔2018〕34号

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专业教师工程背景要求的规定

为进一步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专业教师的工程研究能力和工程教育能力，建设一支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。参照教育部关于工程教育认证的相关文件，特制定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教师工程背景和工程能力、专业发展能力提升机制。

一、工程背景认定方法

专业教师满足下列事项之一的，认定其具有工程背景：

- （1）具有企业实际工作经历并累计时间满 6 个月及以上；
- （2）在企事业单位脱产顶岗锻炼 6 个月及以上，并且从事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工作；
- （3）主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领域横向项目 1 项及以上；
- （4）取得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（如软件设计师、网络工

程师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)。

二、工程能力、专业发展能力提升机制

为进一步提升本专业教师加强工程实践能力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(1) 学院组织教师到企业去参观交流，邀请企业专家来校讲课培训，支持教师参加校外组织的实践培训。

(2) 新进教师需跟随学生到企业去进行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。

(3) 青年教师向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学习，逐步树立起工程概念，了解工程相关标准与注意事项等。

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

2018年10月8日